

## 安全健康通訊第 50/2014 號

### 搭建臨時支架的安全管理措施

日期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勞工處針對臨時支架的安全問題，最近突擊巡查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轄下兩個地盤，以檢查有關裝置的設計及架設是否符合安全規定。在巡查過程中，勞工處人員發現下述地方有不足之處，並向該兩個地盤的總承建商發出合共四份暫時停工通知書。有問題的地方如下：

1. 金屬支架頂層和底層並無裝設有繫件鋼筋（橫綴條）。
2. 支架頂部的 U 型上托千斤頂伸展的高度超過 300 毫米。
3. 金屬支柱的定線和垂直度不當。
4. 並無妥善放置金屬支柱的底板。
5. 承建商提交的文件中，並無提及合資格工程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合資格人士和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姓名和資格。
6. 並無說明安裝和拆除臨時支架的程序。
7. 欠缺證明臨時支架設計安全的計算。

承建商就搭建臨時支架實施下述施工方案後，勞工處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。

1. 採用搭建臨時支架施工說明書

- (i) 底座支架不直接建於泥土，並須符合核准圖則所註明的承載要求；
- (ii) 操作可伸縮的底座千斤頂、可伸縮的 U 型上托、棚架、連結器、交叉斜杆和橫綴條時，必須依照製造商說明書就產品的大小、伸展範圍、適用位置和工具狀況（例如有否銹損、斷裂、彎曲等）給予的指示，正確使用有關工具；
- (iii) 必須繫緊可伸縮的 U 型上托、斜杆和橫綴條；
- (iv) 按照核准圖則所訂明的間隔和定位擬訂棚架的佈置圖；
- (v) 按照核准圖則的要求搭建臨時支架。

2. 提交上文第 1 段(5)至(7)項所述的證明文件。

為免房委會轄下其他地盤出現同類事故，各承建商在地盤搭建臨時支架時，須緊記依從上述安全管理措施。

#### 參考資料

1. 勞工處工作指南：工作安全（臨時支架——防止倒塌）
2. 勞工處——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